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盈利警告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以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計本集團的綜合淨虧損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 3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綜合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收入和開支：

- (i) 其他收入由約 100 萬港元增加至約 1,000 萬港元；
- (ii)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 2,400 萬港元；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虧損由約 900 萬港元增加至約 1,500 萬港元；及
- (iv) 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由約 800 萬港元增加至約 3,7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增加股份支付約 1,300 萬港元、員工成本約 400 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約 400 萬港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僅基於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預計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朱治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